

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 拍卖通知书

(2022)黑0719执3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月华与被执行人许花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选定拍卖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伊春市友好区交通科门市楼南到北第五户房产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许花子

拍卖机构：京东网

联系人：吕柯辛

联系电话：04583298599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拍卖机构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